

# 語文教育學系華碩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

申請期限：(108-2 7/20前)

第一學期：12/31 前；第二學期：6/30 前

口試期限：(108-2 8/10前)

第一學期：1/20 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 前

研究生

1.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2. 請依所屬班制，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。

提出申請(口試當日前一個月提出)

1. 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
2.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

檢附文件：

1. [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](#)。
2. [畢業學分審查表](#)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(當學期仍修課者)。
3. 論文初稿，請依[學位論文格式](#)印製。
4. [專題發表檢核表](#)、學習護照、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。
5. 「[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」檢測結果經指導教授審閱。
6.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(105學年度後入學者)

領取聘函(約提出申請後5~7個工作天)

系辦

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。

口試當日

口試教室

1. 向系辦領取海報、委員桌牌、領據，借用發表所需器材。
2. 自備本系研究生「[評分表](#)」、(一式3份，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)、「[審定書](#)」1份「[成績報告單](#)」1份。

口試結束(通過)

1. 繳回「[評分表](#)」、「[審定書](#)」、「[成績報告單](#)」、領據。
2.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(格式不限)。